

证券代码：874812

证券简称：铁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志强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超微轴承智造三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并终止<铁近科技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签约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勇、施小琴、邓四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初步计划如下：

授信银行	币种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15,000.00
中信银行	人民币	50,000.00
农业银行	人民币	9,000.00
民生银行	人民币	8,000.00
苏州银行	人民币	5,000.00
宁波银行	人民币	3,000.00
招商银行	人民币	50,000.00
华夏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光大银行	人民币	8,000.00
江苏银行	人民币	8,000.00
上海银行	人民币	15,000.00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浙商银行	人民币	5,000.00
中国银行	人民币	35,000.00

合计		241,000.00
----	--	------------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均为信用授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准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总经理吴雄及其关联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为公司的部分融资提供担保。

提请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和签署公司与相关各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等有关融资业务文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批。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将另行提交审议批准。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金额符合公司 2026 年度日常业务规模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总经理吴雄及其关联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为公司的部分融资提供担保，所以陈志强先生及吴雄先生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公司已聘请其作为公司申报北交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因此其为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不再单独签署协议或支付

审计费用。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申报北交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其在公司相关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我们一致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